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772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室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82

传真：6226768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SB96QXSJ



目 录

一、 目录	1
二、 审计报告	2-4
三、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2、 合并利润表	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5、 资产负债表	11-12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9、 财务报表附注	17-128





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772 号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越建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

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度集中于实际控制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使得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碧桂园控股的影响，碧桂园控股的一位债权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针对碧桂园控股提交了清盘呈请，该呈请的法庭聆讯时间



已推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目前碧桂园控股仍在与境外债权人进行积极及建设性的对话，以争取相关债权人同意并签署重组支持协议，因此境外债务的整体重组方案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所有者权益-4.27 亿元。贵公司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87 亿元、-2.27 亿元、-4.15 亿元，其中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7 亿元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上述事项表明腾越建筑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腾越建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8,953,798.44	2,822,152,77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309,487.57	26,907,701.09
应收账款	五、3	23,825,619,238.27	25,330,528,299.4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4	4,018,302,725.77	3,718,882,034.84
其他应收款	五、5	6,934,163,721.75	6,313,327,949.22
存货	五、6	1,302,126,486.74	462,370,708.53
☆合同资产	五、7	31,754,596,237.08	37,335,717,931.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72,276,654.46	1,154,966,663.54
流动资产合计		70,667,348,350.08	77,164,854,06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9	20,756,421.78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203,497.53	10,203,49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1,086,765.00	1,086,76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2	244,054,372.60	273,981,218.5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3	18,489,950.78	27,588,080.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4	-	9,4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38,336.83	73,77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	701,521,21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929,344.52	1,023,904,553.84
资产总计		70,962,277,694.60	78,188,758,616.1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玲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鑫罗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526,439,181.54	39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8	385,819,470.25	860,869,229.98
应付账款	五、19	18,472,841,012.98	18,470,762,403.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0	18,294,203,777.91	12,314,218,228.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04,474,593.49	238,890,231.12
应交税费	五、22	155,975,126.07	102,116,803.26
其他应付款	五、23	30,171,384,137.02	29,177,864,905.8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10,396,655.00	56,372,76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78,906,653.06	135,960,036.40
流动负债合计		69,600,440,607.32	61,750,054,59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1,578,990.00	177,368,458.00
应付债券	五、27	331,189,965.00	394,608,32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28	1,445,603,310.91	141,635,785.3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372,265.91	713,612,563.36
负债合计		71,388,812,873.23	62,463,667,16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9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30	589,803,995.84	589,803,995.84
盈余公积	五、31	564,320,759.07	564,320,759.07
未分配利润	五、32	-6,780,873,036.90	9,370,681,7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748,281.99	15,724,806,523.66
*少数股东权益		213,103.36	284,93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535,178.63	15,725,091,4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962,277,694.60	78,188,758,616.1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鑫罗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3	8,864,571,542.43	30,721,023,189.34
减：营业成本	五、33	20,149,570,313.33	30,166,744,210.24
税金及附加	五、34	55,720,971.72	60,046,106.91
销售费用	五、35	11,428,621.76	27,671,308.28
管理费用	五、36	564,613,375.15	536,243,372.60
研发费用	五、37	133,718,613.83	846,769,571.23
财务费用	五、38	53,918,963.96	157,989,605.36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62,259,708.29	170,791,979.21
利息收入	五、38	9,511,305.97	19,175,858.20
加：其他收益	五、39	1,996,558.28	5,313,89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1,629.01	467,28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0	-	423,81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958,642,795.39	-3,503,549,88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7,45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65,001.49	-142,625.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9,092,184.93	-4,572,352,308.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44,775,137.39	79,490,863.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410,838,443.63	18,916,05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5,435,155,491.17	-4,511,777,499.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716,471,141.74	-582,161,21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1,626,632.91	-3,929,616,284.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1,554,805.65	-3,929,529,649.54
*少数股东损益		-71,827.26	-86,635.1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1,626,632.91	-3,929,616,284.6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1,626,632.91	-3,929,616,2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1,554,805.65	-3,929,529,64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27.26	-86,635.13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李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李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李小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8,755,879.42	21,389,156,38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537.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209,582,293.93	14,038,291,4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9,124,711.18	35,427,447,87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8,448,288.17	25,329,943,40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750,998.03	1,807,540,0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027,905.86	617,439,50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222,205,837.08	2,203,366,92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6,433,029.14	29,958,289,8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08,317.96	5,469,158,01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47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75.7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75.79	43,47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0,226.77	19,822,17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9.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855.78	21,322,17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979.99	-21,278,70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076,582.03	5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76,582.03	5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845,223.48	5,907,676,9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5,430.80	319,780,86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00,654.28	6,227,457,7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75,927.75	-5,674,457,79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6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341,923.83	-226,578,48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536,121.11	2,119,114,60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少玲
(签名并盖章)

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9,370,681,768.75	-	15,724,806,52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9,370,681,768.75	-	15,724,806,52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6,780,873,036.90	-	-426,748,281.99
少数股东权益									284,930.62	284,93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5,091,454.28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罗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

编制单位：超越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13,300,211,418.29	-	19,654,336,17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13,300,211,418.29	-	19,654,336,17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9,370,681,788.75	-	15,724,806,523.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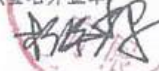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644,714.87	1,498,300,93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54,012.20	24,652,225.72
应收账款	十五、1	12,097,142,958.08	13,033,082,148.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21,456,659.46	1,723,174,785.2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442,379,964.42	2,542,852,551.79
存货		311,276,684.10	215,281,030.68
☆合同资产		16,064,991,084.38	19,894,069,627.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1,100,319.69	606,270,134.76
流动资产合计		34,858,046,397.20	39,537,683,44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782,548,996.00	2,772,548,9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661,875.44	88,210,123.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790,763.96	14,071,608.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336.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7,336,68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8,339,972.23	3,252,167,410.24
资产总计		37,726,386,369.43	42,789,850,852.52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少玲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295,153.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6,544,738.52	579,561,257.77
应付账款		12,535,203,172.39	11,937,395,619.0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113,538,050.59	2,856,957,235.33
应付职工薪酬		166,118,160.09	136,680,637.08
应交税费		44,647,326.13	8,406,316.24
其他应付款		13,454,789,171.68	12,503,235,450.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396,655.00	56,372,76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444,327.67	60,632,574.89
流动负债合计		32,550,976,755.47	28,139,241,85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331,189,965.00	394,608,32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45,307,291.93	53,915,978.7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497,256.93	448,524,298.79
负债合计		33,527,474,012.40	28,587,766,14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98,622,143.65	1,898,622,143.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3,565,075.99	573,565,075.99
未分配利润		-3,473,274,862.61	6,529,897,48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8,912,357.03	14,202,084,7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26,386,369.43	42,789,850,852.52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少玲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34,816,438.56	14,637,961,874.1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479,006,639.62	14,489,831,074.77
税金及附加		17,569,391.28	20,920,352.70
销售费用		11,387,198.38	25,317,765.08
管理费用		340,671,156.85	240,904,912.64
研发费用		47,408,298.88	428,859,921.33
财务费用		13,727,650.81	92,866,986.77
其中：利息费用		20,550,271.49	100,094,003.78
利息收入		7,357,970.81	12,820,100.97
加：其他收益		382,048.88	1,613,30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5,584,418.72	-2,288,370,39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797.21	26,21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0,662,064.31	-2,947,470,018.17
加：营业外收入		23,100,968.38	59,708,670.65
减：营业外支出		193,476,224.13	10,672,38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621,037,320.06	-2,898,433,732.44
减：所得税费用		382,135,025.48	-349,443,74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3,172,345.54	-2,548,989,984.5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3,172,345.54	-2,548,989,984.5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3,172,345.54	-2,548,989,984.5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明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8,089,748.05	9,650,888,49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420,156.46	11,551,506,2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4,509,904.51	21,202,394,7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3,577,091.67	12,821,491,30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544,653.73	801,418,4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92,954.69	217,003,88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967,767.56	1,666,652,4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3,982,467.65	15,506,566,0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72,563.14	5,695,828,6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53.85	9,976,91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0,553.85	9,976,91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553.85	-9,976,91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252,553.8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252,553.8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375,755.48	5,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0,271.49	281,912,23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26,026.97	5,951,912,23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26,526.91	-5,951,912,23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36,590.08	-266,060,53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206,205.10	1,235,266,74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469,615.02	969,206,205.1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鑫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9,078,887,467.43	16,751,074,68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9,078,887,467.43	16,751,074,68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548,989,984.50	-2,548,989,98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989,984.50	-2,548,989,98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专项储备								434,736,585.95			434,736,585.95
2.使用专项储备								434,736,585.95			434,736,585.95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6,529,897,482.93	14,202,084,702.57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李玲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顺德市碧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国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外资证[2006]0170 号），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为外商投资性公司伊东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伊东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4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91440606231927946T。法定代表人：杨泽辉。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泮浦路 1 号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 13 栋 5 楼。

2、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安装维修、其他与建筑材料相关的生产、销售、安装。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宏观经济环境、信用环境、关联方流动性等因素综合性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度集中于实际控制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使得腾越建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碧桂园控股的影响。同时，腾越建筑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87 亿元、-2.27 亿元、-4.15 亿元，其中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7 亿元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上述事项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公司管理层已采取多项计划和措施，制定了化解公司的暂时性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在业务拓展上，充分利用企业品牌效益与长期沉淀的工程运营工程管理能力，大力拓展外部市场，主动承接集团内相关业务，做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保证。

②在业务发展上，充分利用公司作为碧桂园控股“保交付”策略的实施主体地位，积极抓销售、促回款，运用多种手段偿还供应商欠款，维护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③在经营管理上，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组织优化等措施加强成本控制，严控支出，持续降本增效、管理成本极致压缩，减轻企业负担。

④在债务管理上，积极保持与各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充分获取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各种支持，为公司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如 3%-5% 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



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占在研项目预算总额 5%以上，当期资本化金额占研发项目资本化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外购在研项目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或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净利润影响超过 10%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



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



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



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保证金、押金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碧桂园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
非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除上述二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办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



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方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



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



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 建筑工程老项目：应税收入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2) 建筑工程新项目：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其他货币资金	553,759,601.16	929,616,653.48
合计	1,658,953,798.44	2,822,152,774.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元，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工人工资保证金	60,483,511.41
诉讼冻结	469,689,623.49
文明施工保证金	23,071,354.21
保函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保证金	365,112.05
合计	553,759,601.1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09,487.57	26,907,701.09
小计	1,309,487.57	26,907,701.0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09,487.57	26,907,701.09

3、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	8,469,789.60	0.03	8,469,789.60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8,312,555.30	99.97	5,132,693,317.03	17.72	23,825,619,238.27
其中：关联方组合	26,027,337,963.89	89.85	4,740,691,252.51	18.21	21,286,646,711.38
账龄组合	2,930,974,591.41	10.12	392,002,064.52	13.37	2,538,972,526.89
合计	28,966,782,344.90	—	5,141,163,106.63	—	23,825,619,238.2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12,774,726.03	100.00	2,982,246,426.63	10.53	25,330,528,299.40
其中：关联方组合	26,228,675,377.46	92.64	2,761,042,410.23	10.53	23,467,632,967.23
账龄组合	2,084,099,348.57	7.36	221,204,016.40	10.61	1,862,895,332.17
合计	28,312,774,726.03	—	2,982,246,426.63	—	25,330,528,299.40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81,466,319.74	13,814,663.20	1.00
1至2年	500,928,495.52	15,027,854.86	3.00
2至3年	537,101,138.73	107,420,227.75	20.00
3年以上	511,478,637.42	255,739,318.71	50.00
合计	2,930,974,591.41	392,002,064.52	—

②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230,225,912.24	92,302,259.12	1.00
1至2年	6,509,754,561.58	195,292,636.84	3.00
2至3年	5,926,061,062.66	1,185,212,212.53	20.00
3至4年	1,647,524,564.92	823,762,282.46	50.00
4至5年	1,348,250,004.67	1,078,600,003.74	80.00
5年以上	1,365,521,857.82	1,365,521,857.82	100.00
合计	26,027,337,963.89	4,740,691,252.51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82,246,426.63	2,157,656,327.55		7,209,437.15		5,132,693,317.03
单项组合		8,469,789.60				8,469,789.60
合计	2,982,246,426.63	2,166,126,117.15		7,209,437.15		5,141,163,106.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862,986.21	88,252,298.88	725,115,285.09	1.20	13,620,751.33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67,623,175.30	285,149,077.00	852,772,252.30	1.40	5,676,231.75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274,914.19	188,669,698.38	453,944,612.57	0.75	55,544,237.40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527,111.36	254,461,256.56	514,988,367.92	0.85	7,541,472.86
韶关市顺宏房	273,759,760.61	140,754,886.03	414,514,646.64	0.68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53,588.85
合 计	2,004,047,947.67	957,287,216.85	2,961,335,164.52	4.88	101,736,282.1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5,928,884.88	45.44	2,871,700,948.47	77.22
1至2年	1,596,840,371.54	39.74	307,936,115.80	8.28
2至3年	307,936,115.80	7.66	273,125,453.50	7.34
3年以上	287,597,353.55	7.16	266,119,517.07	7.16
合 计	4,018,302,725.77	100.00	3,718,882,034.84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460,667.96	2.13
合 计	85,460,667.96	2.13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工汇动力(广州)智能建筑有限公司	358,094,773.71	8.90
重庆市载运建材有限公司	90,326,994.58	2.25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460,667.96	2.13
武汉常欢置业有限公司	59,786,344.00	1.49
韶关市曲江区域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90,274.03	1.14
合 计	639,359,054.28	15.91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17,666,264.50	7,304,313,813.75
减：坏账准备	1,783,502,542.75	990,985,864.53
合计	6,934,163,721.75	6,313,327,949.22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254,034,209.07
1至2年	1,925,364,776.72
2至3年	1,050,394,937.99
3至4年	1,460,182,020.90
4至5年	799,472,278.51
5年以上	228,218,041.31
小计	8,717,666,264.50
减：坏账准备	1,783,502,542.75
合计	6,934,163,721.7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38,946,207.96	2,445,676,746.42
非关联方应收款	6,704,622,005.94	4,400,041,260.21
保证金及押金	274,098,050.60	458,595,807.10
小计	8,717,666,264.50	7,304,313,813.73
减：坏账准备	1,783,502,542.75	990,985,864.51
合计	6,934,163,721.75	6,313,327,949.22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69,338,627.35	25,693,386.27	1.00
1至2年	1,146,134,960.90	34,384,048.83	3.00
2至3年	583,701,800.62	116,740,360.12	20.00
3年以上	2,357,154,074.53	1,178,577,037.27	50.00
合计	6,656,329,463.40	1,355,394,832.49	—

④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4,054,312.74	6,840,543.12	1.00
1至2年	778,422,628.70	23,352,678.86	3.00
2至3年	209,263,454.03	41,852,690.81	20.00
3至4年	44,677,001.69	22,338,500.85	50.00
4至5年	55,980,536.62	44,784,429.30	80.00
5年以上	2,383,183.36	2,383,183.36	100.00
合计	1,774,781,117.14	141,552,026.30	—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90,985,864.51			990,985,864.5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92,516,678.24			792,516,678.2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83,502,542.75			1,783,502,542.75

⑥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90,985,864.51	505,960,994.28				1,496,946,858.79
单项组合		286,555,683.96				286,555,683.96
合计	990,985,864.51	792,516,678.24				1,783,502,542.75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卓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款	803,485,000.00	1年以内	9.22	8,034,850.00
沈阳双兴建集团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款	540,880,645.40	1至2年	6.20	16,226,419.36
沈阳双兴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款	474,189,174.71	1年以内468,066.35元；1至2年12,177,847.78元；2至3年77,271,807.02元；3年以上384,271,453.56元	5.44	207,960,104.28
山东奥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款	285,610,083.48	1至2年99,840.00元；2至3年2,150,459.31元；3年以上283,359,784.17元	3.28	142,112,979.15
韶关市碧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77,134,978.79	1年以内205,118.79元；1至2年276,929,860.00元	3.18	8,309,946.99
合 计	—	2,381,299,882.38	—	27.32	382,644,299.7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824,993.11		858,824,993.11
库存商品	11,341,342.62		11,341,342.62
其他	431,960,151.01		431,960,151.01
合 计	1,302,126,486.74		1,302,126,486.7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967,986.41		238,967,986.41
库存商品	12,969,066.47		12,969,066.47
其他	210,433,655.65		210,433,655.65
合计	462,370,708.53		462,370,708.53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经履约未结算部分（工程款）	31,754,596,237.08		31,754,596,237.08
合计	31,754,596,237.08		31,754,596,237.0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经履约未结算部分（工程款）	37,335,717,931.05		37,335,717,931.05
合计	37,335,717,931.05		37,335,717,931.0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970,637,748.96	919,491,136.48
待抵扣的进项税	201,638,905.50	235,475,527.06
合计	1,172,276,654.46	1,154,966,663.54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20,756,421.78	
合计	20,756,421.78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03,497.53							10,203,497.53	
小计	10,203,497.53							10,203,497.53	
合计	10,203,497.53							10,203,497.53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86,765.00	1,086,765.00
合计	1,086,765.00	1,086,765.00

12、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4,639,835.88	265,397,510.95
固定资产清理	9,414,536.72	8,583,707.61
合计	244,054,372.60	273,981,218.5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674,264.63	160,284,647.89	29,376,290.30	137,714,438.88	488,049,641.70
2、本年增加 金额	1,849,105.11	106,744.99		427,238.56	2,383,088.66
(1) 购置	1,849,105.11	106,744.99		427,238.56	2,383,088.66
3、本年减少 金额		3,105,589.06	34,756.27	3,575,576.74	6,715,922.07
(1) 处置或 报废		3,105,589.06	34,756.27	3,575,576.74	6,715,922.07
4、年末余额	162,523,369.74	157,285,803.82	29,341,534.03	134,566,100.70	483,716,808.2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463,766.60	51,507,674.34	26,242,022.38	115,438,667.43	222,652,130.75
2、本年增加 金额	6,839,184.53	13,369,129.38	924,301.29	9,657,930.68	30,790,545.88
(1) 计提	6,839,184.53	13,369,129.38	924,301.29	9,657,930.68	30,790,545.88
3、本年减少 金额		1,282,131.25	29,756.73	3,053,816.24	4,365,704.22
(1) 处置或 报废		1,282,131.25	29,756.73	3,053,816.24	4,365,704.22
4、年末余额	36,302,951.13	63,594,672.47	27,136,566.94	122,042,781.87	249,076,972.4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6,220,418.61	93,691,131.35	2,204,967.09	12,523,318.83	234,639,835.88
2、年初账面价值	131,210,498.03	108,776,973.55	3,134,267.92	22,275,771.45	265,397,510.95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施工设备等	9,414,536.72	8,583,707.61
合计	9,414,536.72	8,583,707.6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916,406.04	89,916,40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50,115.00	50,115.00
(1) 处置	50,115.00	50,115.00
4.期末余额	89,866,291.04	89,866,291.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192,292.19	62,192,292.19
2.本期增加金额	9,098,129.53	9,098,129.53
(1) 计提	9,098,129.53	9,098,129.53
3.本期减少金额	50,115.00	50,115.00
(1) 处置	50,115.00	50,115.00
4.期末余额	71,240,306.72	71,240,30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6,033.54	136,033.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6,033.54	136,033.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89,950.78	18,489,950.78
2.期初账面价值	27,588,080.31	27,588,080.31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1,951.84					8,281,951.84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17,731,951.84					17,731,951.8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1,951.84					8,281,951.84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8,281,951.84	9,450,000.00				17,731,951.84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73,773.62	397,138.11	58,801.28	73,773.62	338,336.83
合计	73,773.62	397,138.11	58,801.28	73,773.62	338,336.8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67,150,973.67	4,115,004,110.04
可抵扣亏损			34,370,245.15	229,134,967.64
合计			701,521,218.82	4,344,139,077.68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26,439,181.54	393,000,000.00
合计	1,526,439,181.54	393,000,000.00

18、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85,819,470.25	742,210,079.36
银行承兑汇票		118,659,150.62
合计	385,819,470.25	860,869,229.98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41,698,793.88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746,425,858.39	12,493,079,404.58
1年以上	9,726,415,154.59	5,977,682,998.45
合计	18,472,841,012.98	18,470,762,403.03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履行合同义务	18,294,203,777.91	12,314,218,228.84
合计	18,294,203,777.91	12,314,218,228.84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634,973.65	1,307,495,827.32	1,349,516,186.24	195,614,61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862.57	24,459,371.34	24,391,910.71	240,323.20
三、辞退福利	1,082,394.90	142,113,682.84	134,576,422.18	8,619,655.56
合计	238,890,231.12	1,474,068,881.50	1,508,484,519.13	204,474,593.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231,477,088.79	1,201,206,828.85	1,239,115,581.22	193,568,336.4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145,923.57	5,601,337.08	8,747,260.65	
3、社会保险费	285,038.75	39,547,869.01	39,436,630.96	396,27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672.20	35,202,096.28	35,103,081.80	356,686.68
工伤保险费	17,286.83	2,745,127.36	2,737,406.00	25,008.19
生育保险费	10,079.72	1,600,645.37	1,596,143.16	14,581.93
4、住房公积金	2,584,427.36	57,466,629.36	58,482,342.72	1,568,7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95.18	3,673,163.02	3,734,370.69	81,287.51
合计	237,634,973.65	1,307,495,827.32	1,349,516,186.24	195,614,614.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141.11	21,385,870.60	21,326,886.90	210,124.81
2、失业保险费	21,721.46	3,073,500.74	3,065,023.81	30,198.39
合计	172,862.57	24,459,371.34	24,391,910.71	240,323.20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8,860,349.50	77,305,430.91
企业所得税	20,559,121.43	18,698,927.47
个人所得税	24,124,715.92	3,892,65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439.45	1,003,918.35
教育费附加	306,479.80	428,28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638.32	291,157.63
印花税	493,302.50	286,477.26
房产税	57,792.09	23,161.62
其他税费	622,287.06	186,787.62
合计	155,975,126.07	102,116,803.26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177,724.85	3,947,628.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49,206,412.17	29,173,917,276.9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0,171,384,137.02	29,177,864,905.83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1,476,212.33	3,947,628.91
借款利息	701,512.52	
合计	22,177,724.85	3,947,628.9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26,667,644,905.53	26,221,346,880.39
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3,109,581,213.16	968,557,078.60
押金及保证金	363,934,598.41	1,114,387,847.91
代收款	8,045,695.07	869,625,470.02
合计	30,149,206,412.17	29,173,917,276.9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8,283,219,126.88	尚未结算
佛山市振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1,163,640.44	尚未结算
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4,988,828.96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碧达航商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尚未结算
石家庄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926,118.09	尚未结算
贵阳花溪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767,565.12	尚未结算
莆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681,065,279.49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7）	110,396,655.00	56,372,760.00
合计	110,396,655.00	56,372,76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78,906,653.06	135,960,036.40
合计	278,906,653.06	135,960,036.40



26、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578,990.00	177,368,458.00
合计	11,578,990.00	177,368,458.00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331,189,965.00	394,608,320.00
合计	331,189,965.00	394,608,32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00,000,000.00	2016/10/21	5+2+3年	2,000,000,000.00	450,981,080.00		20,294,148.60	1,323,675.85	9,394,460.00	441,586,620.00
小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50,981,080.00		20,294,148.60	1,323,675.85	9,394,460.00	441,586,62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五、24）					56,372,760.00					110,396,655.00
合计					394,608,320.00					331,189,965.00



2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445,603,310.91	141,635,785.36
合计	1,445,603,310.91	141,635,785.36

29、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30、专项储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9,803,995.84	509,608,670.95	509,608,670.95	589,803,995.84
合计	589,803,995.84	509,608,670.95	509,608,670.95	589,803,995.84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320,759.07			564,320,759.07
合计	564,320,759.07			564,320,759.07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370,681,768.75	13,300,211,418.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70,681,768.75	13,300,211,418.2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1,554,805.65	-3,929,529,649.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80,873,036.90	9,370,681,768.75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02,701,772.91	20,128,302,017.15	30,525,491,788.03	29,967,037,501.57
其他业务	61,869,769.52	21,268,296.18	195,531,401.31	199,706,708.67
合计	8,864,571,542.43	20,149,570,313.33	30,721,023,189.34	30,166,744,210.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施工	5,916,676,186.88	16,302,612,525.57	25,836,587,701.80	25,571,785,961.59
装修装饰	1,419,957,559.62	1,724,147,682.25	2,244,009,001.91	2,132,439,140.90
机电安装	1,450,390,005.16	2,088,367,859.94	2,138,963,094.15	2,006,286,285.88
安防设备安装	14,100,996.27	13,173,949.39	51,521,070.77	13,860,523.34
其他	1,577,024.98		254,410,919.39	242,665,589.86
合计	8,802,701,772.91	20,128,302,017.15	30,525,491,788.03	29,967,037,501.5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786,226,812.28	5,413,309,523.97	9,188,044,540.41	8,815,895,348.12
华东地区	3,363,844,315.75	5,826,102,071.97	7,064,942,921.95	7,262,494,482.56
华中地区	2,444,180,991.72	4,081,208,369.69	5,589,962,298.30	5,318,208,791.95
西南地区	38,742,251.89	1,468,445,275.55	2,654,831,103.18	2,563,448,754.79
华北地区	1,266,300,931.26	1,481,848,835.38	2,936,425,574.35	2,899,238,765.66
东北地区	15,669,793.78	358,527,468.70	762,703,445.86	670,549,641.97
西北地区	887,736,676.23	1,498,860,471.89	2,328,581,903.98	2,437,201,716.52
合计	8,802,701,772.91	20,128,302,017.15	30,525,491,788.03	29,967,037,501.57

(4)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收入性质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1,086,735,910.46	12.26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	290,790,614.98	3.28
宜春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	144,300,469.69	1.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收入性质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
湖州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137,228,343.70	1.55
汕头市潮阳区万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	134,951,553.57	1.52
合计			1,794,006,892.40	20.24

上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收入性质	金额	占总收入比 例 (%)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579,878,787.54	1.89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312,687,303.10	1.02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271,341,268.21	0.88
西安碧盈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168,424,308.77	0.55
重庆红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158,506,173.98	0.52
合计			1,490,837,841.60	4.89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1,868.01	27,721,798.96
教育费附加	11,504,918.85	21,194,79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74,388.78	
印花税	6,093,050.58	5,762,526.24
堤围防护费	314,160.86	2,435,687.13
房产税	1,209,590.72	1,137,901.81
资源税	60,230.15	153,943.86
环境保护税	2,431,625.39	
其他	1,561,138.38	1,639,454.35
合计	55,720,971.72	60,046,106.91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24,111.05	21,912,581.89
业务招待费	2,089,993.58	3,666,523.98
差旅费	217,977.68	597,634.97
办公费	477,099.33	541,136.11
宣传推广费	64,173.13	387,976.5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326,625.38
租赁费		185,625.00
车辆费	6,317.36	11,014.00
折旧摊销	7,026.86	4,718.99
其他	41,922.77	37,471.44
合计	11,428,621.76	27,671,308.28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934,465.74	421,902,946.50
中介服务费	97,948,341.10	31,338,831.65
折旧摊销	23,149,561.82	25,999,823.96
差旅费	7,199,093.66	15,039,684.92
办公费	2,804,202.64	10,252,863.60
租赁费	6,463,309.55	9,245,507.16
业务招待费	7,315,858.41	9,227,177.36
水电气暖费	3,306,620.05	3,193,834.49
网络通信费	1,706,323.52	2,750,596.63
商业保险费	25,229.24	1,609,178.76
车辆费	547,279.63	1,420,527.01
招聘费	47,622.64	164,979.06
其他	11,165,467.15	4,097,421.50
合计	564,613,375.15	536,243,372.60

37、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50,212,541.19	482,045,260.83
职工薪酬	83,085,358.29	345,940,010.14
检验实验费		5,957,936.76
折旧摊销	22,065.14	4,310,398.16
差旅费	3,755.11	2,710,484.85
其他	394,894.10	5,805,480.49
合计	133,718,613.83	846,769,571.23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62,259,708.29	170,791,979.21
减：利息收入	9,511,305.97	19,175,858.20
减：汇兑收益	-553.63	1,290.07
手续费支出	1,170,008.01	6,374,774.42
合计	53,918,963.96	157,989,605.36

39、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27,815.28	4,046,489.09	627,815.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6,537.83	1,170,555.58	786,537.8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96,852.30	
其他	582,205.17		582,205.17
合计	1,996,558.28	5,313,896.97	1,996,558.28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268.84	1,114,152.7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289,137.58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疫情补助		51,892.29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达标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51,3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人才补贴	126,244.05	2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扩岗补助	140,164.81	473,144.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7,815.28	4,046,489.09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814.78
收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1,629.01	43,470.60
合计	-31,629.01	467,285.38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166,126,117.15	-2,833,166,88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2,516,678.24	-670,383,000.04
合计	-2,958,642,795.39	-3,503,549,880.8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000,000.00	
商誉	-9,450,000.00	
合计	-7,450,000.00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5,001.49	-142,625.20	-565,001.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5,001.49	-142,625.20	-565,001.49
合计	-565,001.49	-142,625.20	-565,001.49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067.00	9,524,020.82	29,067.00
违约赔偿收入	374,424.44	13,630.40	374,424.44
废料收入	14,570,162.87	41,153,885.25	14,570,162.87
其他利得	29,801,483.08	28,799,326.87	29,801,483.08
合计	44,775,137.39	79,490,863.34	44,775,13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29,067.00	9,524,020.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67.00	9,524,020.82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5,285.08	4,518,851.17	925,285.0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25,285.08	4,518,851.17	925,285.08
应收债权保理损失		9,706,838.37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619,205.10	1,556,486.54	1,619,205.10
滞纳金	4,189,323.08	602,020.49	4,189,323.08
对外捐赠支出		136,600.00	
其他	1,535,930.37	2,395,257.75	1,535,930.37
未决诉讼	402,568,700.00		402,568,700.00
合计	410,838,443.63	18,916,054.32	410,838,443.63

4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49,922.92	18,471,26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1,521,218.82	-600,632,483.10
合计	716,471,141.74	-582,161,215.3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往来款	3,154,668,035.29	12,481,221,863.41
代收款		43,052,639.00
押金及保证金		411,909,521.51
利息收入	9,511,305.97	19,175,858.20
政府补助	656,882.28	13,570,509.91
违约赔偿收入	374,424.44	13,630.40
废料收入	14,570,162.87	41,153,885.25
其他	29,801,483.08	1,028,193,587.40
合计	3,209,582,293.93	14,038,291,495.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代垫及往来款	3,160,806,193.64	1,348,038,448.41
研发费用	50,611,190.40	496,519,162.93
押金及保证金		253,040,867.1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0,788,453.04	101,078,081.95
对外捐赠		136,600.00
其他		4,553,764.78
合计	3,222,205,837.08	2,203,366,925.21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09,615,640.82	-3,929,616,284.67
减：资产减值准备	-7,4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958,642,795.39	-3,503,549,880.86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90,545.88	41,804,552.8
无形资产摊销	9,098,129.53	11,991,31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01.28	483,19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001.49	142,625.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285.08	4,518,85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60,261.92	170,791,97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29.01	-467,2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521,218.82	-600,632,4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755,778.21	3,600,08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8,911,826.55	-2,964,016,13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9,631,259.22	9,227,007,728.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08,317.96	5,469,158,015.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92,536,121.11	2,119,114,60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341,923.83	-226,578,486.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3,759,601.16	具体详见附注五、1、货币资金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
应收账款	203,401,162.09	质押担保受限
合计	757,160,763.25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50,212,541.19	482,045,260.8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085,358.29	345,940,010.14
检验实验费		5,957,936.76
折旧摊销	22,065.14	4,310,398.16
差旅费	3,755.11	2,710,484.85
其他	394,894.10	5,805,480.49
合计	133,718,613.83	846,769,571.2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3,718,613.83	846,769,571.2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惠州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期注销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新设
池州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机电安装	100.00		投资新设
佛山市顺德区碧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广州市碧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收购
惠州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建筑工程施工	90.00		投资新设
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收购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佛山市顺德区龙顺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腾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设备租赁及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天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匠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岑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设备租赁		100.00	投资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莱西市碧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海阳	海阳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海阳碧越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海阳	海阳	建筑业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优泓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佛山市碧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新设
惠州碧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惠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海南经济特区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建筑工程施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顺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设备租赁	100.00		投资新设
惠州市博翰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建筑材料	100.00		收购
沈阳九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铜陵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邳州市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辽宁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龙口市汇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洛阳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龙里碧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楷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江西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智美云创科 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批发业		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042,824.15	36,937,607.4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7,042,824.15	36,937,607.40
流动负债	10,068,170.98	2,069,634.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068,170.98	2,069,634.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974,653.17	34,867,973.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91,035.31	11,264,120.65
净利润	1,729,955.73	1,412,715.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9,955.73	1,412,715.9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6,882.28	13,570,509.91
合计	656,882.28	13,570,509.9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

公司现有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各项目的附注。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对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金融风险管理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金融机构借款，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人民币借款，以浮动利率借款为主，将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公司



根据金融市场环境来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借款比例，短期借款和中长期借款的比例，以控制利率变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密切关注上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将信用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通过限额存放和密切监控银行账户余额的变动等方式，规避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通过严格审查客户信用，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程序，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相关坏账政策足够谨慎，可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对联营合营公司的往来款、劳务合作单位往来款以及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款等项目。公司对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款实行专项管理，确保款项收回的及时性。并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相关坏账政策足够谨慎，可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需求，根据经营需要和借款合同期限分析，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降低短期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严格监控借款的使用情况，并确保银企双方均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合作，获取足够的授信承诺额度，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亿港币	100.00	100.00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投资控股	13.834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为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清远市嘉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贵州恒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全椒奥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汀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宝鸡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海福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毕节吉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慈溪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德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橙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合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高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碧科智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阳花溪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碧桂园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贵安新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贵龙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仁怀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临高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阳鸿辉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邯郸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韩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紫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阳松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州市旭晓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门市新会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荆门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荆门漳河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句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新区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乐昌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溧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漯河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茂名市水东湾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港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邳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莆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韶关市碧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驰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温州星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咸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宣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阳春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英德市吉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春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梦诚致海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昭通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周口碧桂园方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遵义天时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碧桂园筑智卫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沧州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滁州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扬州博创筑工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翁源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州茂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中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款	0.00	17,512,600.03
合计		0.00	17,512,600.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	290,790,614.98	5.19
宜春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	144,300,469.69	2.58
湖州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37,228,343.70	2.45
西安碧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装修装饰	110,915,035.03	1.98
翁源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	110,600,782.37	1.98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等	4,802,712,836.68	85.82
合计		5,596,548,082.45	100.00

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	312,687,303.10	1.28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	271,341,268.21	1.11
西安碧盈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	168,424,308.77	0.69
重庆红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机电安装	158,506,173.98	0.65
宝鸡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	157,157,756.52	0.64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等	23,417,212,939.64	95.63
合计		24,485,329,750.22	1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4-8-13	2028-8-12	否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25,000.00	2024-11-18	2028-11-17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1,18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91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54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51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4-7-19	2028-7-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504,957,197.00	2024-6-30	2028-6-29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	88,207,477.04	2024-8-1	2028-7-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143,457,400.48	2024-11-15	2028-11-14	否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41,586,620.00	2016-10-21	2028-10-21	否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6,720,499.86	2023-6-1	2029-4-23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862,986.21	13,620,751.33	583,388,121.61	12,139,888.83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527,111.36	7,541,472.86	280,123,535.21	4,392,907.66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274,914.19	55,544,237.40	262,063,397.08	16,143,624.21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759,760.61	19,353,588.85	259,639,699.38	14,943,763.31
清远市嘉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550,157.11	220,688,442.52	235,868,686.36	215,708,804.69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4,361,366,985.39	4,423,946,710.53	24,607,591,937.82	2,497,713,421.53
合计	26,027,341,914.87	4,740,695,203.49	26,228,675,377.46	2,761,042,410.23
应收票据：				
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90,250.61	
合计			14,390,250.61	
预付款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460,667.96		97,415,919.85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45,371,977.45		70,216,265.78	
武汉常欢置业有限公司	59,786,344.00		59,786,344.00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4,478,608.00		44,478,608.00	
海南宝莲城（博鳌）实业有限公司	32,008,663.30		34,845,916.00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322,142,114.87		829,885,506.64	
合计	1,589,248,375.58		1,136,628,560.2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30,000,000.00
韶关市碧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134,978.79	8,309,946.99	276,929,860.00	2,769,298.6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荆门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065,000.00	100,000,000.00	2,890,000.00
常州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廊坊市凤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800,003.00	2,796,230.73	97,800,003.00	978,000.03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199,846,135.35	108,380,848.57	925,872,552.89	86,183,471.60
合计	1,774,781,117.14	141,552,026.29	2,500,602,415.89	123,820,770.23
合同资产：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669,698.38		637,245,838.15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461,256.56		462,820,045.62	
贵州恒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38,251.68		424,754,274.51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252,298.88		388,361,018.30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754,886.03		258,108,328.97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2,739,319,149.63		25,387,495,749.82	
合计	23,641,195,541.16		27,558,785,255.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17,833,382.42	120,154,326.84
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912,224.05	54,611,512.99
江苏扬州博创筑工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9,425,639.01
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	17,354,943.24	16,817,820.18
河南筑博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14,593,131.69	14,668,300.73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591,995,079.22	706,143,461.73
合计	834,688,760.62	931,821,061.48
其他应付款：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51,704,950.00	3,351,704,950.00
佛山市顺德区碧达航商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	375,631,606.11	375,000,000.00
贵阳花溪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767,565.12	332,767,565.12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2,024,957,535.41	21,180,889,365.27
合计	26,685,061,656.64	26,240,361,880.39
合同负债：		
吴川市黄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856,295.38	170,918,676.96
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703,101.10	150,823,357.83
博罗县万字实业有限公司	159,640,322.60	124,728,157.97
贵州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3,990,608.95	3,990,608.95
贵州贵安新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77,926.83	2,803,500.40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1,661,347,926.82	8,087,921,181.15
合计	12,165,716,181.68	8,541,185,483.2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要未决诉讼：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	吴义礼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皖1623民初1726号、 (2022)皖1623民初3824号、 (2023)皖1623鉴296号	总包合同纠纷	3,500.00	再审中
2	邳州市人民法院	梁化宇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市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苏0382民初7664号	总包合同纠纷	6,284.89	二审上诉中
3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新建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粤12民初4号	总包合同纠纷	5,913.80	在办理中
4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新建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粤12民初5号	总包合同纠纷	5,626.39	在办理中
5	广州仲裁委员会	合肥市诚强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8062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263.64	在办理中
6	广州仲裁委员会	合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才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33654号	保理合同纠纷	1,146.94	在办理中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限公司	德源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谢燕如、赵 雄彬	号			
7	洛阳市孟 津区人民 法院	闫得刚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沈阳腾 越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洛阳果岭旅游 有限公司	(2023) 豫 0308 诉前调 3500 号、 (2023) 豫 0308 民初 5936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907.69	上诉中
8	洛阳市孟 津区人民 法院	闫得刚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沈阳腾 越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洛阳卓乾置业 有限公司	(2023) 豫 0308 诉前调 3506 号、 (2023) 豫 0308 民初 5935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692.46	上诉中
9	广西壮族 自治区钦 州市钦南 区人民法 院	刘中奇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广东龙 越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沈阳腾越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钦 州市白石湖碧桂园 房地产开发生有限公 司、广州碧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23) 桂 0702 民初 4682 号、(2024) 桂 07 民终 1721 号	总包合同纠纷	1,792.08	待执行
10	广西壮族	刘中奇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2023) 桂	总包合同纠纷	2,353.63	待执行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白石湖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碧腾投资有限公司	0702民初4680号、(2024)桂07民终1720号			
11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李伟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粤0802民初35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746.42	在办理中
12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江亚晖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鑫安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黔0181民初906号	总包合同纠纷	5,666.02	在办理中
13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李秋圆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碧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4)云0103民初1629号、(2024)云01民终12663号	总包合同纠纷	4,998.25	再审中
14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睢县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2024)豫1422民初1036号	总包合同纠纷	10,485.00	待开庭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院	公司		号			
15	广州仲裁委员会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 21348 号	总包合同纠纷	28,828.81	待判决
16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郭模英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房地产开发公司、腾越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安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腾越安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云 2801 民诉前调 997 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147.44	在办理中
17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曾联德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越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安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黔 2730 民初 734 号、(2024)黔 27 民终 3910 号	总包合同纠纷	1,282.11	待履行
18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曾联德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越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安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黔 2730 民初 736 号	总包合同纠纷	5,853.45	二审中
19	郎溪县人民法院	南京六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郎溪县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腾越有限公司、安徽腾越	(2022)皖 1821 民初 3508 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2,641.53	已履行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20	无为市人民法院	南京六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为县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皖0225民初332号、(2024)皖02民终946号	支付欠付劳务款	1,030.56	已履行
21	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法院	汤兵	薛元龙、江苏润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碧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皖1723民初2363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1,130.47	胜诉
22	广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18196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6,500.00	已裁决回款中
23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李小敏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粤1502民初1037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30.58	待履行
24	南召县人民法院	姜达龙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豫1321民初5186号、(2024)豫13民终890号、(2024)豫民申9673号	撤场结算事宜纠纷	2,901.17	再审中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25	沛县人民法院	郑鲁峰李峰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苏0322诉前调6997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2,993.55	待判决
26	丰宁满族自治县法院	陈志平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碧园宁盛房产、北京碧桂园凤凰置业、北京京汇寨创、承德中朴金城房产	(2023)冀0826民初3767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3,317.28	等待二审判决
27	广州仲裁委员会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铁岭洪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16699号	支付欠付工程款	1,108.40	待裁决
2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利平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吕志锋、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0606民初34518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唐山市利平物资租赁有限公司、吕志锋支付截止至2024年8月31日的租金7033930.13元、配件损耗费45599.60元、退场运费103202.95元，合计7182732.6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唐山市利平物资租赁有限公司、吕志锋支付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为154376.18元；2024年9月1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以7182732.6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33.71	一审
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津南区佑利顺机械设备租赁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0606民初34577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5069642.43元、配件损耗费11786元、退场运费48918元，以上共计5130346.4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3月18日至自2024年8	513.0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院	站			月 25 日资金占用损失共计 78665.31 元;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资金占用损失以 5130346.4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440101.29 元以及利息(利息以 7114724.9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的标准计算;利息以 16325376.3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 的标准计算;)。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在拖欠的工程款 23440101.29 元以及利息的范围内就案涉时代城-、二标段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0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冀 1082 民初 10535 号	1、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给付货款 10992782.61 元; 2、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 10992782.6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344.01	一审
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大预民字第 18183 号	一、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4,216,638.12 元; 二、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 1,110,369.92 元; 三、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99.28	一审
3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4)粤 0606 民初 28263 号 (2024)粤		1,532.7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0606 民诉前调 36323 号	四、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一、二项暂共计:15,327,008.04 元。)		
3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袁文标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粤 0605 民 初 24119 号	未知	1,433.71	一审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水意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桂 04 民初 23 号	1、依法判令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8831920.94 元及逾期利息 7378926.88 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逾期利息以 65714476.02 元为基数,2022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108831920.9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逾期利息共计 7378926.88 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11,621.08	二审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唐新舫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同享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4) 桂 1203 民初 1870 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55809138.0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5809138.05 元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55909138.05 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	5,580.91	一审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袁文标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	(2024) 桂 0902 民初 5509 号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38385200.64 元;	3,960.49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林州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碧桂园御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号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未付工程款 38385200.6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按 1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 2024 年 5 月 22 日为 1219689.75 元); 总计:以上暂计 39604890.39 元。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袁文标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碧桂园御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4)桂 0902 民初 5510 号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29926335.44 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1073618.93 元;	3,100.00	二审
3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袁文标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粤 0605 民诉前调 37644 号	一、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7874542.18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7874542.18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自工程交付次日起即 2022 年 5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 52774.08 元); 总计:以上暂计 7927316.26 元。	792.73	一审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马海军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桂 0312 民初 3183 号、(2024)桂 0312 民初 3183 号之一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8469010.3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608012.74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68469010.3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 2608012.74 元);	7,659.5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唐新舫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4)桂1203民初1629号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5518810.85元；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22786344.85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利息损失(以22786344.85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从2024年5月13日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100000元;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22796314.85元。	2,278.63	一审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唐新舫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同享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4)桂1203民初1631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9621447.38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利息损失(以9621447.38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从2024年5月13日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84090元;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9705537.38元	962.14	一审
42	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	朱友生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宁碧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粤1223民初934号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肇庆广宁南街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款22484249.62元。 2、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2484249.62元为本金,按照一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支付自2024年4月17日至实际付款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248.42	一审
43	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	李伍平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1284民诉前调487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24640673.9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4640673.99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月13日的利息为3745895.8元)。	2,838.6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44	广州仲裁 委员会	柳州市创润 混凝土有限 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 字第 15389 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混凝土货款 6475259.5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49589 元(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暂自 2023 年 5 月 1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之后逾期付款损失继续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475%标准,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合计:6724848.55 元。	672.48	一审
45	广东省佛 山市顺德 区人民法院	卢锡森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李新华、 王继玲	(2024) 粤 0606 民 初 26210 号	1、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新华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3,986,525 元及利息 4,368,080.10 元【包括:(1)以 13,35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一年期 LPR 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为 4,199,761.67 元;(2)以 636,525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同期 LPR 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为 168,318.43 元。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以 13,986,525 元为计算基数,继续按一年期 LPR 利率四倍计算,直至被告清之日止】	1,838.96	一审
46	广东省四 会市人民 法院	李伍平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四会臻 汇园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2024) 粤 1284 民初 4849 号	一、判令被告一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9940229.1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940229.1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利息为 1511121.92 元);(起诉金额暂计为 11451351.05 元)	1,145.14	一审
47	广西壮族 自治区隆 安县人民 法院	刘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桂 0123 诉前调 954 号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A 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A 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A 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B 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B 标)》、《南宁隆安碧桂园一期 B 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补充	1,984.8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协议(二)》;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合同外(鉴证)未付工程款 8238241.54 元(最终以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 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非因原告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9139254.72 元(最终以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四、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1914000 元;五、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奖励金 557000 元; 上述各项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19848496.26 元		
4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粤 0606 民初 37163 号	1、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407858.03 元及支付违约金 90705.55 元(违约金以 5407858.03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结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暂合计 5498563.58 元;	549.86	一审
4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肇庆市高要区恒泰建材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贾吉旺、肇庆市高要区必扬置业有限公司	(2024) 粤 0606 民初 36204 号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2572923.53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欠付货款金额从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	2,257.29	一审
50	广州仲裁委员会	郑州科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穗仲案字第 15384 号	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Y22102014 的《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1897596.31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145943.85 元。 4、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暂合计:	1,204.3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51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许海新	洛阳展联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豫0311民初4482号	12043540.16 元。 1、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31394223.63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31394223.63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 2、依法判令被告 2 按照《承包协议书》约定向原告退还管理费 1212900.15 元;	3,139.42	一审
52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中和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现代建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4)豫1503民初3392号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9018251 元(暂定,待鉴定后确定)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至以结算工程款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901.83	一审
53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易成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4)豫1024民初1449号	1、依法判决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易成兵签订的《承包协议书(B类)》(合同编号:腾越 2019-001)无效。 2、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康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易成兵支付工程款 47979623.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47979623.8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797.96	二审
54	广州仲裁委员会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4143 号	1、裁决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 1#、2#、3#、5#、6#、7#、8#楼铝模板租赁费 2690277.68 元人民币,以及自仲裁受理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2690277.6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 1#、2#、3#、6#、7#楼铝	793.0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模板变更费用 34686.25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2#、3#、6#、7#铝模板 超期租赁费 5121854.38 元。		
55		唐山苏冀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未知	未知	761.66	一审
56	广州仲裁 委员会	河南天利成 铝模科技有 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4)穗仲 案字第 16872 号	一、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7#楼、28#楼、29#楼、30# 楼、31#楼铝模板租赁费用(包括租赁费、变更增补费和丢 失赔偿费)共 3978646.01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17157.91 元,以上共计 3995803.92 元,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外计息; 二、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30#楼、31#楼铝模板超期 租赁费 1364740.26 元。 三、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7#、28#、29#楼铝模板超 期租赁费 974588.70 元(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另行计算;	633.51	一审
57	河南省汝 州市人民 法院	于魏俊辉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河南宝 泰建筑劳务有限公 司、汝州碧桂园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豫 0482民初6933 号	未知	606.88	一审
58	河南省巩 义市人民 法院	许海新	巩义市碧御置业有 限公司、腾越建筑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 01081民初 8628号	1、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37485372.71 元及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 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利息	3,806.37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为 578368.06 元 (利息以 37485372.71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 2、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其他损失 3037600 元; 4、依法判决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其截留的工程进度款 1248570.5 元及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为 313162.679 元; 5、依法判决第一、第二被告退还原告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96681 元; 6、依法判决被告二返还原告 1% 的费用, 计 1809410.27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建设工程价款余款共计人民币 5369874.23 元及从违约之日 (即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暂算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暂计 127534.51 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 4.75% 年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计算明细附后, 其余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4.75% 的标准计算至所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 5497408.74 元。	549.74	一审
59	河南省南阳市永县人民法院	淮北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豫 1623 民初 7218 号	1、依法判令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并向郑州大華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租金 5471603.77 元及各期欠付租金自欠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依法判令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在承租租赁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返还之日或清偿租赁物损失之日止	547.16	一审
6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郑州大華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	(2024) 粤 0606 民初 37026 号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61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黎永波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0482民初10614号	3、依法判令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黎永波实际施工 的租金。 一、判令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黎永波实际施工 损失 868.7 万元。 二、判令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支付黎永波实际 施工损失的逾期利息。以至今欠付实际施工损失总额人民 币 868.7 元为基准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截止起诉 前利息计 277984 元。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付工程款 5324470.65 元(2028464.18 元+2582382.2 元 +713624.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质保金 6479.7 元;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772406.077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起诉之日金额为 1663837 元(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起算至 全部付清欠款付清之日止);合计 16436243.077 元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0623.76 元并承担 逾期付款之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标准是 1.5 倍 LPR)3975464.01 元(以上各项金额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 54519461.19 元(合同 内未付劳务工程款 9048956.84 元、增量工程款 3096311.66 元,原政有指令停工缓建损失 32385114.58 元、被告林心 供华 416574729.17 你设还保证系机 301 石成借文款	896.50	二审
62	海城市人民法院	沈井阳	海城市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24)辽0381民初7925号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付工程款 5324470.65 元(2028464.18 元+2582382.2 元 +713624.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质保金 6479.7 元;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772406.077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起诉之日金额为 1663837 元(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起算至 全部付清欠款付清之日止);合计 16436243.077 元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0623.76 元并承担 逾期付款之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标准是 1.5 倍 LPR)3975464.01 元(以上各项金额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 54519461.19 元(合同 内未付劳务工程款 9048956.84 元、增量工程款 3096311.66 元,原政有指令停工缓建损失 32385114.58 元、被告林心 供华 416574729.17 你设还保证系机 301 石成借文款	533.10	一审
63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韩刚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腾越建 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2024)辽0114民初21946号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772406.077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起诉之日金额为 1663837 元(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起算至 全部付清欠款付清之日止);合计 16436243.077 元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0623.76 元并承担 逾期付款之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标准是 1.5 倍 LPR)3975464.01 元(以上各项金额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 54519461.19 元(合同 内未付劳务工程款 9048956.84 元、增量工程款 3096311.66 元,原政有指令停工缓建损失 32385114.58 元、被告林心 供华 416574729.17 你设还保证系机 301 石成借文款	1,643.62	一审
64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	葫芦岛北方 混凝土有限 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葫芦岛 辽远森泽置业有限 公司	(2024)辽1402民初5434号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0623.76 元并承担 逾期付款之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标准是 1.5 倍 LPR)3975464.01 元(以上各项金额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 54519461.19 元(合同 内未付劳务工程款 9048956.84 元、增量工程款 3096311.66 元,原政有指令停工缓建损失 32385114.58 元、被告林心 供华 416574729.17 你设还保证系机 301 石成借文款	670.61	二审
65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许景焦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24)冀0183民初2306号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0623.76 元并承担 逾期付款之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标准是 1.5 倍 LPR)3975464.01 元(以上各项金额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 54519461.19 元(合同 内未付劳务工程款 9048956.84 元、增量工程款 3096311.66 元,原政有指令停工缓建损失 32385114.58 元、被告林心 供华 416574729.17 你设还保证系机 301 石成借文款	5,451.9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905012.27 元、政府指区日工资款 1719032 中-及二号 1368906.92 元、施工扣、奖、罚款 189190.93 元), 开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治付之日期间按 L 标准支付款。		
66		王绍昌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沧州碧轩房地产生开发有限公司	(2024)冀 0902 民初 1050 号、 (2024)冀 09 民 塘终 230 号	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等共计 28215298.70 元及后期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按照 LPR 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2,821.53	再审中
67	辛集市人民法院	李浩	海阳市聚创、广东碧越、辛集市合盛房地产	(2023)冀 0181 民初 2644 号	未知	568.34	二审
68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王洪春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坚有限公司、泰皇坚福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民初 字第 12646 号	1、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返还展约保证金共计 13915092.09 元, 并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391.51	一审
69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 0191 民初 3122 号	未知	641.78	一审
7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河源市京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粤 0606 民初 31379 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8730896.34 元及违约金(以实际欠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暂计 150 万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714510.1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 10 万元;	1,104.5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71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辽（2024）0114民初17603号	以上款项暂计：11045406.44 元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883867.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大货款 8883867.1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标准计算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 173476.01 元，详见附表）。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05.73	一审
72	吴川市人民法院	蒙泳安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2024）0883民诉前调290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267709.39 元及利息 199306.09 元； 2、判令原告对黄坡碧桂园项目未售不动产折价、拍卖款在工程款 17267709.3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1,746.70	一审
73	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法院	陵水华曜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埔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2024）1422民诉前调945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拖欠的工程劳务费共 5053682.49 元（含合同内工程劳务费、签证、材料款、梅州项目展示区赶工费、停工补偿费用、工程保证金），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 475572.57 元（利息 5053682.49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5 日为 475572.57 元）； （诉讼总标的暂计：5529255.06 元）	552.93	一审
74	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徐泽生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勤诚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2024）1481民初2533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758299.527 元及利息 342270 元（利息以 5758299.52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的 1.5 倍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退	840.56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还工程管理费 2304987.599 元; 以上暂合人民币 8405557.13 元		
75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	姚楚洪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市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广州粤东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迎投资中心、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团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粤 1581 民初 1866 号	一、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828297.94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 37828297.94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暂计为 1540977.75 元);二、判令被告 1 向原告返还已收取的有条件性奖励费用 2161594.6 元,并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暂计为 88054.96 元; 三、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质保金 6484783.78 元;(以上三项暂合计 48103709.03 元) 四、判令被告 2 在欠付被告 1 建设工程价款 46335540.93 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的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05.55	一审
76	广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省雄航建设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穗仲案字第 14541 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当期应付工程款 5402001.53 元及以前述欠款为基数自案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一年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45%)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其中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79206.85 元。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受到的行政	549.1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77	广州仲裁委员会	阳江市新群混凝土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8757 号	罚款 1 万元。 (以上各项暂合计 5491208.38 元)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8156296.48 元计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违约金及利息损失 709533.11 元。	886.58	一审
78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广东锦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豪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粤 0404 民初 4786 号 (2023)粤 0404 民初 4554 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7148621.38 元及利息(以 7148621.3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 14773.82 元。) 二、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7148621.38 元范围内对珠海天誉滨海湾花园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14.86	一审
79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珠海市胜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 0404 诉前调书 2428 号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金 5532956.99 元【租金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中含进退场费 140000 元、维保费 75000 元、安装拆卸费 80000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07136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84.01	一审
80	邳州市人民法院	王海峰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苏 0382 诉前调 6143 号	一、判决被告邳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鉴定为准)及利息暂定 10 万元; 2、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5,000.0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8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宜军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山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苏05民初737号	1、请求判令被告 1、2 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89233422.4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89233422.45 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8 日的金额为 18069768.0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起诉金额暂计:107303190.5 元)。 一、判决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88,997,183.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 4,457,905.49 元); 二、判决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7,414,129.83 元;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100,869,218.73 元;	10,730.32	二审
82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宜军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碧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苏04民初111号	一、判决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88,997,183.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 4,457,905.49 元); 二、判决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7,414,129.83 元;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100,869,218.73 元;	9,345.51	二审
83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费佳麟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润宇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区碧桂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苏1111诉前2367号	1、判令被告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费佳麟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 5424775.34 元。	542.48	一审
84	广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源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9063号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模板等租赁费、逾期租赁费、签证变更费等 18191992.33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2301.98 元;	1,824.43	一审
85	靖江市人民法院	靖江市智利	沈阳腾越	无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7571927.7 元, 以 7571927.7 元	757.19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民法院	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86	广州仲裁委员会	重庆合胜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17614号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期内租赁费(含税)838263.86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铝模板超期租赁费(含税)3899661.31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法样板费(含税)33900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模板零部件及配件灭失/损坏赔偿费840753.27元。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607元。	573.82	一审
87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嘉兴市成胜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浙0483民诉前调10299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钢材款5028336.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76457元。	510.48	一审
88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江苏中科海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苏1002诉前调190号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等5768315.63元,并承担原告起诉之日起以5768315.6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款实际清偿日止;	576.83	一审
89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	宁波洪杰建筑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苏0724诉前调5815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内租赁款项合计:716915.96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外超期租赁款项合计:5261103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00元。	597.8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90	广州仲裁委员会	赤壁富祥盛科技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20776 号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款项人民币 6302568.15 元相应利息; 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而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67231.13 元。	686.98	一审
91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鲍才兵、陈敏华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润宇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市高淳区碧桂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恒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苏 1111 诉前调 4431 号	1、判令被告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鲍才兵、陈敏华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503048.05 元,并以 6944132.95 为基数承担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3.85%/年)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为 871855.18 元);以 558915.14 元为基数赔偿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3.65%/年)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为 25160.5 元)。以上合计暂为 8400063.77 元。	840.01	一审
92	淮安区人民法院	沈阳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准安市东锦置业有限公司	(2024)苏 0803 民初 9520 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190614.56 元,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 140550.31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533.12	一审
93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成都曙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苏 1002 诉前调 804 号	1、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992701.43 及延期付款利息; 2、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损失费用 300167.75 元并退还保证金 294275.35 元;	858.71	一审
94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沈阳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苏 0707 诉前调 8686 号	1、判令被告 1 支付工程款 710 万元;	710.0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95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沈阳科仪视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苏0706财保1548号	1.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欠款 5204677.99 元及利息;	536.64	一审
96	广州仲裁委员会	武汉盛大长青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筑华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 17065 号	1.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增项(楼层水系统)工程款 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暂计共:5366409.82 元	606.26	一审
97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湖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联置碧桂园梓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鄂1202民初5686号		678.79	二审待开庭
98	广州仲裁委员会	赤壁富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20789 号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款项人民币 5402422.27 元相应利息; 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486218 元; 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两项暂共计 5888640.27 元。	588.86	一审
99	广州仲裁委员会	赤壁富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20785 号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款项人民币 5940140.51 元相应利息; 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而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34612.65 元;	647.4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00	黄石市下 陆区人民法院	徐亮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0204 民初 2690 号	以上两项暂共计 6474753.16 元。 一、依法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466044.75 元及逾期利息； 1. 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因被申请人违约而解除； 2.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2 向申请人支付 1#、2#、3#L、3#R、5#、6#、7#L、7#R 栋合同期内欠付租赁费（含税）4,648,938.82 元； 3.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2 向申请人支付 2#、3#L、3#R、6#栋铝模板超期租赁费（含税）2,791,810.67 元； 4.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2 向申请人支付 1#、7#L 栋铝模板超期租赁费（含税）1,060,773.10 元； 5.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2 向申请人支付变更补料费用 175,162.29 元； 6.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2 向申请人支付 2#、3#、5#、6#栋模板零部件及配件灭失/损坏赔偿费 476,753.63 元； 7.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2 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64,556.08 元； 【注：上述诉讼请求 2-7 项金额合计 9,417,994.59 元】	1,246.60	二审
101	广州仲裁 委员会	重庆合胜禾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腾建筑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腾建筑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邵 阳分公司	(2024) 穗仲 案字 第 21020 号	1. 判令被告一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被告二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夏杰支付工程款及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6535659.02 元及利息（鉴定后变更）； 2. 判令被告一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被告二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夏杰返还履约保证金	941.80	一审
102	湖南省沅 陵县人民 法院	夏杰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湘西分公 司、江西腾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沅 陵丰茂房地产开发	(2024) 湘 1222 民初 2092 号		759.2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03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沈阳朝泰机电按照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碧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鲁 0911 民初 7372 号	850000 元及材料保证金 206414.5 元： 1、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5693599.83 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款 5290358.11 元、地暖工程款 403241.72 元)，并承担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569.36	一审
104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彦维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碧桂园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鲁 0402 诉 前 调 4200 号	一、请求依法判决腾越公司给付原告枣庄市中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8 号, 15 号, 16 号, 17 号楼, 地下车库建设工程价款 17675298.44 元; 二、请求依法判决腾越公司, 以地下车库、8 号楼、15 号楼应付工程款 11969977.84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 按 3.45% 的年利率给付原告利息 1583029.57 元; 以 16 号楼应付工程款 4866782.74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 按 3.45% 的年利率给付原告利息 377784.01 元; 以 17 号楼应付工程款 3438754.05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按 3.45% 的年利率给付原告利息 217501.19 元; 三、请求依法判决腾越公司返还原告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984695.55 元。	1,767.53	一审
105		于得海	沈阳腾越	(2023) 鲁 1792 诉 前 调 2990 号	未知	1,700.00	二审
106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胡庆利	沈腾	(2023) 鲁 0783 民 初 11643 号	未知	692.8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07	邹城市人 民法院	许斌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腾越建 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济宁市亚迪置 业有限公司、山东 碧桂园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24) 鲁 0883 民初 7288 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77860851.41 元及利息(以 77860851.41 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的利息额为 4668515.02 元)。	8,252.94	一审
108	菏泽经 济区人 民法院	董明根	江西腾昌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菏泽 城建碧桂园云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广 东龙越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24) 鲁 1791 民初 5388 号	1、判令被告一江西腾昌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519689.54 元及利息。	3,851.97	一审
109	临沂经 济技术 区人民 法院	青岛鲁道建 筑劳务有 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鲁 1392 民初 4653 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2500000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245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65000 万元; 以上共计 15415000 元。	1,541.50	一审
110	广州仲 裁委 员会	凌安权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青岛环 青置业有限公司	(2024) 穗仲 案字第 33367 号	1.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未付工程款合计 26845780.05 元,及自申请仲裁之日起至被申请人一实际支 付之日止以 26845780.0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业拆借利 率计算的利息,暂计 1 万元。	2,684.58	一审
111	重庆 市璧 山区 人民 法院	璧山区富 华建 筑材料 租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渝 0120 民初 9502 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截止 2024 年 9 月 9 日租金等 3039386.07 元。	549.2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法院	货站		号	2、判令被告立即归还钢管 154307.2 米、扣件 131815 套、顶托 4861 套、钢管接头 4390 个、轮扣 1116.4 米、钢丝绳 2135 根、扣件螺丝 63032 个、顶托螺母 689 个、顶托底板 190 个、轮扣轮盘 1180 个、大头管 84 个、插销 586 个、焊接修复 848 个；若不能退还，则按钢管 10 元/米、扣件 4 元/套、顶托 10 元/套、钢管接头 4 元/个、钢丝绳 10 元/根、轮扣 15 元/米赔偿损失，并支付上述物资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该部分物资退还完或赔偿款支付完时止按钢管 0.008 元/天/米、扣件 0.006 元/天/套、顶托 0.02 元/天/套、钢管接头 0.006 元/天/个、轮扣 0.013 元/天/米计付后续租金。 3、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300000 元。 合计：5492634.07		
112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李秋圆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建工 253 号	一、判决案涉《承包协议书(B类)》(合同编号：腾越(云黄)2018-006)无效。 二、判令三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李秋圆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9337102.88 元，并共同支付欠付剩余工程款的逾期利息。(估算至本案庭审日约人民币 800 万元；诉请金额约人民币 67337102.88 元)	6,684.84	一审
113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周方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黔 2730 民初 2215 号	1、依法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周方的工程款 14486109.24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按照 LPR 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1,448.61	一审
114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周方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黔 2730 民初 2213 号	1、依法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周方的工程款 11334524.62 元及利息。	1,133.4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法院			号			
115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周方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贵龙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4)黔2730民初2214号	1、依法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拖欠原告周方的工程款20302463.78元及利息; 2、依法判决贵州贵龙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2,030.25	一审
116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王启文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阳花溪碧桂园德胜置业有限公司	(2023)黔0111民初14123号	一、判决原告与被告“龙越公司”签订的案涉《承包协议书(B类)》(合同编号:龙越(云贵)2018-002)无效。 二、判令被告一龙越公司支付原告王启文拖欠的剩余工程款人民币25767503.09元。 三、判令被告一龙越公司依法支付原告王启文拖欠工程款的逾期利息。以至今拖欠的工程款总额人民币25767603.09元为基数,自工程竣工次日(2022年7月1日)起,至拖欠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LPR利率计算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1日为人民币1033424.04元)	2,576.76	二审
117	广州仲裁委员会	抚州市伟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11681号	一、请求增加仲裁请求: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红鼎高尔夫社区(二期)6-1地块砌体及粗装修劳务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TY-GZ-CZXLW-202205-001); 二、请求将第一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务费5461536.79元; 三、请求将第二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为63331.07元;	546.15	一审
118	广州仲裁	抚州市伟宏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2024)穗仲	一、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开阳碧	576.6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委员会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案字第 11682 号	桂园(1-3#楼及附属地下室)外墙抹灰(干混砂浆)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TY-GZ-DXLWHNT-202204-001)《开阳碧桂园(1#、2#3#及附属地下室单项劳务工程(模板)》(合同编号 TY-GZ-DXLWMC-202204-001)、《开阳碧桂园(5#、6#、7#楼及附属地下室)项目单项劳务工程(混凝土)单项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TY-GZ-DXLWHNT-202208-001)、《开阳碧桂园(5#、6#7#及附属地下室)项目单项劳务工程(模板)》(合同编号 TY-GZ-DXLWMC-202208-001)、《开阳碧桂园(1#、2#、3#楼及附属地下室)项目单项劳务工程(混凝土)(合同编号 TY-GZ-DXLWINT-202204-001);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务费 5686106.867 元;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务费 5757883.13 元;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为 8276.96 元。		
119	贵州省惠烽县人民法院	文基松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惠烽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黔0122民初1126号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1478956.01 元、工程质保金 4046991.46 元,共计 15525947.47 元,并从竣工之日起计算利息。 1、判决案涉《内部承包协议书 B 类》(合同编号:2017-014)无效。 2、判令被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秋圆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25276145.71 元。 3、判令被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支付原告李秋圆拖欠工程款的逾期利息,以剩余工程款总额人民币 25276145.71 元为基准,自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2018	1,552.59	二审
120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李秋圆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碧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4)黔0181民初3305号		2,997.61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年 11 月 26 日次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拖欠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本案起诉日约人民币 450 万元。		
121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李秋圆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云 0302 民初 2867 号	1、判决案涉《承包协议书 B 类》(合同编号腾越云贵 2019-012)无效。 2、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支付原告李秋圆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3475089.36 元,并依法支付欠付工程款的逾期利息,即以至今欠付剩余工程款总额人民币 13475089.36 元为基准,自案涉《解除协议》签订生效的次日起,至剩余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利率二倍计算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约为人民币 177 万元。 3、判令被告二按照案涉《解除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以至今欠付剩余工程款总额人民币 13475089.36 元为基准,自案涉工程自案涉《解除协议》签订生效的次日起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剩余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利率二倍计算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约人民币 177 万元。	1,721.09	一审
122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郭模英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黔 0115 民初 6561 号	一、判令被告西南国际公司履行案涉五方抵房协议义务,立即交付原告郭模英位于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工程 1 号馆 D 区特定商品用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过户。 二、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涉案合同价款的给付清偿责任,立即支付原告郭模英合同价款人民币 9409765 元,并自涉案《五方抵房协议》《五方确认函》签署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按照同期 TPR 计付资金占用损失(逾期利息,	946.6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暂计至起诉日约人民币 5681 元(合计约人民币 9466576 元); 三、判决三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保险费)等。		
123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余尚忠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恒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黔0111民初8748号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4302504.26 元及利息(利息以 44302504.2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人民币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430.25	一审
124	广州仲裁委员会	抚州市伟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23395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389562.7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的违约金 236028.60 元,并继续支付后续违约金至工程全部付清之日止(以 2274106.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按照案涉合同订时的一年期 LPR(3.85%)的 1.5 倍标准计算); 请求金额暂合计 2655591.30 元	2,665.56	一审
125	天长市人民法院	天长市清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皖1181民诉前调5268号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36179210.21 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的利息,主张至付清欠款本息日止。	3,617.92	一审
12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广顺建材租赁部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0606民诉前调21741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租赁款项合计:6733917.09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赔偿钢管等材料丢失费用: 535821.59 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000 元。	673.39	一审
127	桐城市人民法院	上海保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桐城分公司	(2024)皖0881民初2444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定 5000000 元(具体金额待委托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予以明确)及利息。	817.5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公司	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桐城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庆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号			
128	广州仲裁委员会	重庆合胜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5870号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1#-14#、18#、19#、23#、27#、28#、35#、36#、38# 合同租期内租金(含税)4623306.93 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铝模板超期租金(含税)6405909.29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法样板费(含税)33900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变更补料费用 171355.01 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1#-14#栋模板零部 件、配件损坏/灭失赔偿费用共计 133907.32 元、18#、19#、23#、27#、28#、36#、35#、38#栋模板零部件、配件损坏/灭失赔偿费用共计 673297.17 元、铁背楞灭失赔偿费用 66420 元，物资灭失赔偿费用合计 873624.49 元。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31324.26 元。	1,213.94	一审
129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浙0784民初795号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欠款 4939267.49 元。 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	516.8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浙江永康分公司、永康市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自应付款之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0日为229172.06元）。 3、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付出保全担保费2450元、律师费180000元。		
13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亚投城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浙0502民诉前调29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5227399.25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522.74	一审
131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盛玉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1、请贵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立即支付反诉原告剩余工程款880,588.85元，并支付因逾期付款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77,667元； 2、请贵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立即支付反诉原告工伤赔偿款24,800元； 3、请贵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立即支付反诉原告巢湖碧桂园翡翠观澜一期项目市政工程款50,318元； 4、请求贵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未将二期项目交由反诉原告完成，应当支付反诉原告二期项目基础工程用工成本145,280元，赔偿由此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91,425元，共计236,705元； 5、请贵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因反诉被告工期延误、现场管理不当等原因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91,479元； 6、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增加：请贵院依法判决被申请人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安徽盛玉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更改施工方案、变更施工	588.4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3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广程建材租赁部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0606民诉前调21850号	范围等原因产生超过合同范围外的工程款 3522492.21 元。 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租赁货款项合计:7220803.97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钢管等材料丢失费用:1289700.05 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000 元 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722.08	一审
133	广州仲裁委员会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16865 号	1. 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 9,322,726.49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医延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暂 - 453,17514 元(以 9,322,726.1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从 2023 年 3 月 1 日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利持续计算至被申请人清偿之习止)。(上述款项暂合计为 9,775,901.63 元)	977.59	一审
134	广州仲裁委员会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16866 号	1. 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 7,776,175.17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因延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暂计 207,170.27 元(以 7,776,175.1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从 2023 年 10 月 8 日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利息持续计算至被申请人清偿之日止)。(上述款项暂合计为 7,983,345.44 元)	798.33	一审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9,189.04	0.05	8,459,189.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7,847,960.55	99.95	3,440,705,002.47	22.14	12,097,142,958.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3,851,808,343.52	89.10	3,252,445,315.95	23.48	10,599,363,027.57
账龄组合	1,686,039,617.03	10.85	188,259,686.52	11.17	1,497,779,930.51
合计	15,546,307,149.59	—	3,449,164,191.51	—	12,097,142,958.0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1,784,236.61	100.00	2,048,702,087.82	13.58	13,033,082,148.79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144,420,847.23	93.78	1,966,180,658.77	13.90	12,178,240,188.46
账龄组合	937,363,389.38	6.22	82,521,429.05	8.80	854,841,960.3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5,081,784,236.61	—	2,048,702,087.82	—	13,033,082,148.79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1,959,914.93	9,619,599.14	1.00
1至2年	185,619,129.52	5,568,573.89	3.00
2至3年	320,529,242.69	64,105,848.54	20.00
3年以上	217,931,329.89	108,965,664.95	50.00
合计	1,686,039,617.03	188,259,686.52	—

③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13,981,510.63	40,139,815.10	1.00
1至2年	2,811,058,846.06	84,331,765.38	3.00
2至3年	4,118,834,476.37	823,766,895.27	20.00
3至4年	812,041,793.42	406,020,896.71	50.00
4至5年	988,528,867.77	790,823,094.22	80.00
5年以上	1,107,362,849.27	1,107,362,849.27	100.00
合计	13,851,808,343.52	3,252,445,315.95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账龄组合	2,048,702,087.82	1,392,002,914.65				3,440,705,002.47
单项组合		8,459,189.04				8,459,189.04
合计	2,048,702,087.82	1,400,462,103.69				3,449,164,191.5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韶关市碧桂园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29,024,239.86	88,172,368.86	717,196,608.70	2.27	11,066,086.60
信阳美好未来 社区开发运营 有限公司	567,623,175.30	285,149,077.00	852,772,252.30	2.70	5,676,231.76
佛山市顺德区 碧桂园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	191,651,870.38	149,203,361.73	340,855,232.11	1.08	45,299,891.41
韶关市顺宏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56,043,579.30	140,576,996.60	396,620,575.92	1.25	10,495,507.92
兰州碧桂园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3,520,194.65	206,046,434.62	309,566,629.27	0.98	1,912,642.88
合 计	1,747,863,059.49	869,148,238.81	2,617,011,298.30	8.28	74,450,360.5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787,114.25	44,048,807.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82,674,980.46	2,911,763,559.38
减：坏账准备	688,082,130.29	412,959,815.26
合计	3,442,379,964.42	2,542,852,551.79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47,787,114.25	44,048,807.67
小计	47,787,114.25	44,048,807.67
减：坏账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7,787,114.25	44,048,807.6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62,857,750.19
1至2年	443,294,118.05
2至3年	1,021,598,508.61
3至4年	313,712,014.18
4至5年	407,535,084.45
5年以上	133,677,504.98
小计	4,082,674,980.46
减：坏账准备	688,082,130.29
合计	3,394,592,850.1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83,505,132.38	1,635,622,904.90
非关联方应收款	1,971,057,302.30	1,057,951,474.02
保证金及押金	128,112,545.78	218,189,180.46
小计	4,082,674,980.46	2,911,763,559.38
减：坏账准备	688,082,130.29	412,959,815.26
合计	3,394,592,850.17	2,498,803,744.12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3,616,127.87	9,136,161.29	1.00
1至2年	260,323,429.02	7,809,702.87	3.00
2至3年	231,037,390.99	46,207,478.20	20.00
3年以上	660,802,447.06	330,401,223.53	50.00
合计	2,065,779,394.94	393,554,565.89	—

④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48,636,087.65	8,486,360.86	1.00
1至2年	182,252,762.88	5,467,582.89	3.00
2至3年	789,951,885.85	157,990,377.17	20.00
3至4年	132,226,789.49	66,113,394.75	50.00
4至5年	36,791,054.62	29,432,843.70	80.00
5年以上	2,127,168.11	2,127,168.11	100.00
合计	1,991,985,748.60	269,617,727.48	—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2,959,815.26			412,959,815.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75,122,315.03			275,122,315.0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88,082,130.29			688,082,130.29

⑥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12,959,815.26	250,212,478.11				663,172,293.37
单项组合		24,909,836.92				24,909,836.92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412,959,815.26	275,122,315.03				688,082,130.29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款	227,195,278.06	1年以内	5.57	2,271,952.78
安徽筑华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3,092,531.15	1年以内	4.97	2,031,181.30
荆门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00	1至2年5,500,000.00元；2至3年94,500,000.00元	2.45	19,065,000.00
廊坊市凤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97,800,003.00	1年以内6,888,468.04元；1至2年90,911,534.96元	2.40	2,796,230.73
广东智航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62,137,865.98	1年以内	1.52	621,378.66
合计	—	690,225,678.19	—	16.91	26,785,743.4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82,548,996.00		2,782,548,996.00	2,772,548,996.00		2,772,548,996.00
合计	2,782,548,996.00		2,782,548,996.00	2,772,548,996.00		2,772,548,996.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98,498,996.00			2,198,498,996.00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池州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惠州碧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000,000.00		11,150,000.00		
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东顺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龙里碧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772,548,996.00	10,000,000.00		2,782,548,996.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5,572,057.27	10,469,533,464.74	14,491,219,531.66	14,341,663,468.47
其他业务	69,244,381.29	9,473,174.88	146,742,342.45	148,167,606.30
合计	3,134,816,438.56	10,479,006,639.62	14,637,961,874.11	14,489,831,074.77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00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882.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2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63,30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6,003,054.46	
所得税影响额	-73,200,61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2,802,443.57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所
转出所
转出所

转入所
转入所
转入所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1983-07-0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307076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41046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2 月 26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文化
证书编号：110000981407

姓名
Full name

杨文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759091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981407

姓名：杨文化

姓名
Full name

杨文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7590919001

